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保利发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12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875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401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7,481.12万元，未使用金额380,393.8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上海保利海上臻悦	100,000	61,509.61	61.51%
2	北京保利颐璟和煦	87,875	76,110.64	86.6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3	佛山保利琅悦	85,000	34,909.05	41.07%
4	长春保利和煦	70,000	16,492.57	23.56%
5	北京保利天汇	70,000	69,540.47	99.34%
6	天津保利西棠和煦二期	65,000	19,343.80	29.76%
7	合肥保利海上臻悦	60,000	25,002.68	41.67%
8	莆田保利臻悦	55,000	28,188.16	51.25%
9	成都保利西棠和煦	45,000	16,192.67	35.98%
10	上海保利西郊和煦	40,000	23,902.86	59.76%
11	太原保利璞悦	40,000	20,574.09	51.44%
12	广州保利云境	35,000	20,217.48	57.76%
13	佛山保利广佛湾堂悦	35,000	22,476.44	64.22%
14	大连保利东港天珺	30,000	20,186.09	67.29%
15	广州保利琅悦	30,000	12,834.52	42.78%
总计	—	847,875	467,481.12	55.14%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974.27 万元。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837,967,934.87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37,967,934.8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使用不超过 335,1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35,1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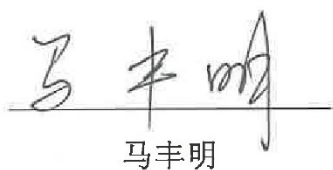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丰明


刘昀

